

劳动者在这3种情况下致人损害，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职工在外出、外派工作时致他人受伤，或者用人单位将工作外包后，外包单位职工在工作中致他人受伤的情形时有发生。那么，职工在这3种情况下导致他人损害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呢？下文对此作出了法理剖析。

【案例1】 外出职工致人损害，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担责

2024年11月底，林先生驾车为A公司运输货物过程中，因疲劳驾驶、遇突发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将胡女士撞成重伤。在交警部门认定林先生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情况下，A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点评】 A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执行用人单位工作任务的其他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民事责任。”

本案中，林先生是在执行公司运输任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依据上述规定，虽然过错在

于林先生，但胡女士也有权要求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2】 外派职工致人损害，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担责

近日，劳务派遣单位B公司将邱先生派遣到用工单位C公司上班期间，不慎脱落手中的扳手，并将从楼下步行经过的郭女士砸伤。在这种情况下，究竟应当由哪个公司向郭女士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C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合并请求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劳务派遣单位在不当选派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培训义务等过错范围内，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劳务派遣单位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上述规定，B公司系本



案中的劳务派遣单位，C公司是用工单位，而邱先生是在执行C公司工作任务时致伤郭女士，所以，郭女士有权要求C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 业务外包致人损害，原则上由承揽人担责

D、E两家公司在承揽合同中约定：E公司按D公司要求建造水塔，E公司交付水塔后，D公司依约向E公司支付报酬。E公司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慎给陈女士造成损伤。此时，应当由哪个公司对陈女士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应当由E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十八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认定承揽人的民事责任。被侵权人合并请求定作人和承揽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造成损害的承揽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定作人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过错范围内与承揽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定作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承揽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正因为D公司只是将水塔建造承揽给E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陈女士伤害的是E公司职工，所以，应当由E公司对陈女士所受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颜梅生 法官

职工拒绝书面签约 公司应该怎么处理？

编辑同志：

肖某入职后，我所在公司曾多次要求与他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却被他以种种理由拒绝。时隔11个月后，肖某于近日突然提出辞职，同时要求公司向他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直到此时，公司才知道肖某利用同样的方法，此前已向两家用人单位索要过赔偿。

请问：公司对肖某的要求能否拒绝？怎么处理相关事宜？
读者：赖芸芸（化名）

赖芸芸读者：
公司可以拒绝向肖某支付二倍工资的要求。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但该规定的适用，不能仅看用人单位是否书面签约，还必须看未书面签约的原因，劳动者是否有违诚信、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案中，肖某的行为恰恰与之相违：

一方面，《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其中的诚信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讲诚实、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导致另一方的利益受损，禁止滥用自己的权利，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作为一名劳动者，同样应当善意、合法地行使劳动权利，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恪守承诺、言行一致，不得仅仅关心和追求自己的利益而置用人单位利益于不顾，以损害用人单位利益的方式来获取私利。本案中，肖某明知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却恶意拒签，进而寻找机会索要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明显属于滥用权利、动机不纯，违反诚信原则。

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的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法院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述裁判依据和裁判理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着对于普通公民个人的道德约束以及对国家和社会理想状态的美好愿景，具有道德上的正当性。其中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覆盖社会道德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公民必须恪守的基本道德准则，也是评价公民道德行为选择的基本价值标准。“诚信”强调诚实劳动、信守承诺、诚恳待人。本案中，肖某为一己之私而背信弃义、损人利己，无疑也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不容。

此外，《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公司可以依此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颜东岳 法官

扫地机器人自燃引发火灾，谁来担责？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刘某在一家电子商务公司经营的某品牌扫地机器人专卖店购买了一款智能洗地拖地一体机。2023年6月，刘某家中突发火灾，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载明，起火点为该扫地机器人摆放位置，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起火、人为纵火，不能排除扫地设备电池热失控引起火灾。

据此，刘某要求电子商务公司对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该公司赔付7万余元后，对剩余损失拒赔。刘某维权未果，遂将电子商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赔偿因扫地机器人质量缺陷引起火灾造成的其余经济损失129813元。

诉讼中，依据当事人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刘某房屋因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后续装修费用、人工费用等进行了鉴定。经鉴定，案涉房屋因火灾造成各项损失共计161225元。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电子商务公司辩称火灾不是扫地机器人自

燃引起，拒绝赔偿刘某剩余的经济损失，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扫地机器人不存在缺陷，亦不能排除扫地机器人电池热失控引发火灾，不足以证明其该项主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本案中，刘某依据火灾事故认定书主张权利，符合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与优势证据规则。因此，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在案证据及查明的事实，法院认定刘某房屋失火系扫地机器人自燃引起。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本案中，刘某要求电子商务公司赔偿其房屋因火灾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

此后，在法庭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电子商务公司赔偿刘某经济损失150894元，扣除前期已支付的钱款，还需赔偿刘某7.5万元，其余损失刘某自负。

法院依法审查后，确认双方达成的协议合法有效。因该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若电子商务公司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调解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刘某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评析

随着科技的发展进步，智能家居电器也被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中，因购买的智能家居电器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使用者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时有发生。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来看，出于对消费者保护的考虑，因产品存在缺陷致损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

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本案审理的焦点问题是，在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对起火原因认定不明的情况下，如何认定扫地机器人自燃与刘某财产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电子商务公司不能举证证明扫地机器人不存在缺陷，故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而刘某在使用扫地机器人时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其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主张扫地机器人自燃与其财产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要求某电子商务公司赔偿损失，符合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与优势证据规则。

本案争议虽已解决，但人们仍应注意，扫地机器人虽然为大家的生活带来许多便利，但省心不代表可以掉以轻心，安全问题仍需高度关注。因此，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合理使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尽量保留证据，及时主张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刘涛 律师